

股票代码：301057

股票简称：汇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，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监事1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，同意选举吴燕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吴燕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经核实，吴燕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

附件：

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：

1、吴燕女士，1986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历任汇隆有限出纳、人事行政经理；2014年7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；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人资科长；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5%以上的股东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,5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^[注]的0.10%。吴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注：公司总股本：按总股本118,118,438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668,000股后的117,450,438股为基数计算。